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一.所需材料**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表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办理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2.《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辽粮发〔2021〕76号)；

3.《转发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大发改粮食字〔2021〕690号)。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四.办理时限**

即办件（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五.受理窗口**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金马路19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

**六.窗口咨询电话**

0411-87935701

**七.其他提示说明**

1.所需材料：《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表》文本模板格式不可自行修改，需加盖单位公章；另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策咨询：可加入金普发改局“金普新区企业固投审批咨询QQ群”：492316121，申请入群需提供“单位、粮食备案”字样。相关文本可在群文件中下载，也可进入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dlPortal/index](http://zwfw.dl.gov.cn/dlPortal/index?areaCode=210213000000)）金普新区-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收购资格备案中下载;

3.请登录“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dlPortal/index](http://zwfw.dl.gov.cn/dlPortal/index?areaCode=210213000000)），注册后进行网上申报。

**八.中心咨询投诉电话**

0411-87935727